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教学合格评估方案

税务教指委字[2015]01 号

为规范和推动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MT)的发展,保证 MT 培养质量,提高 MT 的社会声誉与影响,制定《中国高校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教学合格评估方案》,本着以评促建的指导思想,对有 MT 专业学位的高校进行合格评估。

一、全国高校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评估方案说明

1. 评估对象:已经有一届以上(含一届)MT 毕业生的 MT 培养院校。
2. 评估范围:近三年 MT 教学情况及试办 MT 教育以来 MT 毕业生情况。
3. 评估性质:教学合格评估。
4. 评估方式:由试点高校提出申请,并进行自我预评估,自评报告作为考评的辅助资料;评估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在专家独立打分的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
5. 评估小组组成:由全国 MT 教育指导委员会聘任并组织评估专家组。
6. 评估项目和评估指标:设 5 个项目,12 个指标。
 - (1) 培养方案,2 个指标:培养目标、方案设计。
 - (2) 项目管理,2 个指标:机构设置、运行管理。
 - (3) 教学管理,4 个指标:课程管理、教学方法、实习基地、论文答辩。
 - (4) 师资队伍,2 个指标:数量结构、职称资质。
 - (5) 教育效果,2 个指标:论文水平、就业状况。
7. 合格标准:12 个评估指标对应 24 项评估内容及要求,符合要求的为该项评估内容合格;24 项中应有 21 项(含 21)以上合格,为该校 MT 项目评估

合格。

8. 评估结论：评估专家组最终为评估对象提供评估报告，说明各项指标的评估情况，并作出评估结论。

二、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的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一) 培养方案	1. 培养目标	(1) 项目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培养目标；培养目标符合全国 MT 教育指导委员会《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规定。
	2. 方案设计	(2) 课程设置、学分学时、案例或实践教学、专业实习、学位论文等环节等环节符合全国 MT 教育指导委员会《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 (3) 培养方案设计科学，并能体现本单位特点。
(二) 项目管理	3. 机构设置	(4) 建立本校 MT 培养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清晰、人员配备合理并有效运行；
	4. 运行管理	(5) 项目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没有违规行为 ¹ 。
(三) 教学管理	5. 课程管理	(6) 有规范的教学计划 ² ； (7) 课程体系完善 ³ ； (8)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讲义内容充实、完备。
	6. 教学方法	(9) 教学中有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方法运用； (10) 有 MT 教学案例库；案例内容规范，符合全国 MT 教育指导委员会《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案例撰写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个。

¹ 违规是指受到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² 教学计划应包括课程及学分设置、选修、必修课程划分、任课教师、开课时间等内容。

³ 完善是指与《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中要求的课程设置重合度达 80%以上。

	7. 实习基地	<p>(11) 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且涵盖税务机关、中介机构和企业。</p> <p>(12) 有规范的合同协议明确实习基地的权利义务，能确保实习效果；</p> <p>(13) 学生应提交包含实习单位鉴定意见、指导教师评阅意见及成绩的实习报告。</p>
	8. 论文答辩	<p>(14) 论文开题、答辩管理规范；</p> <p>(15) 论文指导制度健全并能够落实。</p> <p>(16) 论文符合全国 MT 教育指导委员会《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p>
(四) 师资队伍	9. 数量结构	<p>(17) 有充足稳定的师资队伍；授课教师中本校教师占 50% 以上；</p> <p>(18) 有业界专家参与授课。</p>
	10. 职称资质	<p>(19) 授课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或讲授所教课程 5 年以上；</p> <p>(20) 对校内教师有进修、培训或者参与涉税实务工作的制度安排并能够落实；</p> <p>(21) 外聘业界教师（包括负责授课及论文指导）应具有 CPA 或 CTA 资质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具 10 年以上涉税实务从业经验。</p>
(五) 教育效果	11. 论文水平	<p>(22) 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符合本校论文指引的要求；</p> <p>(23) 论文抽查合格率达 70% 以上。</p>
	12. 就业状况	<p>(24) 毕业当年就业率达 70% 以上。</p>

三、评估所需相关资料

1. 自评报告。对本校 MT 项目的整体状况进行总结，并根据评估项目、评估指标以及合格标准，对本校 MT 项目进行整体评价。自评报告中应有本校 MT 项目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

2. 评估相关资料

- (1) MT 培养方案；
- (2) MT 培养管理机构设置的文件；
- (3) MT 教学计划；
- (4) MT 课程的教学大纲及讲义（或教材、多媒体课件）；
- (5) 最近一届 MT 教学中实际使用的部分书面案例；
- (6) 近三年每学期的 MT 课程表；
- (7) 近三年 MT 核心课程的试卷和答卷；
- (8) 近三年 MT 核心课程的作业题；
- (9) 近三年 MT 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教师签名的原始成绩登记表）；
- (10) 与学生实习基地、教师培训合作单位的合同协议；
- (11) 学生实习报告；
- (12) 论文指导制度（如有导师组集体指导，应有指导过程的记录）；
- (13) 论文开题、答辩的相关材料；
- (14) 毕业论文；
- (15) 教师进修、培训或者参与涉税实务工作的制度；
- (16) 外聘教师情况说明；
- (17) MT 课程任课教师情况汇总表；
- (18) 近三年为 MT 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或报告情况汇总表；
- (19) 近三年组织 MT 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情况汇总表；
- (20) 近三年 MT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情况汇总表；
- (21) 近三年 MT 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
- (22) MT 办学特色及创新成果情况说明
- (23) MT 毕业生就业单位情况汇总表（可包括优秀 MT 毕业生情况说明）

接受评估的院校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及情况说明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评估结果为不合格。